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刁建敏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10,336,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839,668股。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刁建敏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10,336,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839,668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刁建敏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刁建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2017-062《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刁建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刁建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刁建敏先生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2,300,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0.52%,刁建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刁建敏先生持有本公司10,336,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839,668股。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具体如下:

4、根据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2号),刁建敏先生取得4,283,353股信雅达股份,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5、信雅达于2016年7月1日实施10转增10的权益分派,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刁建敏先生持有的信雅达股份应变更为10,566,706股。

6、刁建敏先生取得上述所得股份的承诺: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实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王婧及科凌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实施10转10的权益分派,其王婧及科凌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对应为348,180万股。

7、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全对上市公司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刁建敏先生于2016年9月解除限售股份2,253,2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9月23日上市流通。

8、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全对上市公司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刁建敏先生于2017年10月解除限售股份2,816,468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9月25日上市流通。

9、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刁建敏	2017-7-10	集中竞价	15.17	100,000	0.02%
刁建敏	2017-9-18	集中竞价	1423	60,000	0.014
刁建敏	2017-9-19	集中竞价	1426	60,000	0.014
刁建敏	2017-9-20	集中竞价	1427	10,000	0.002
刁建敏	2017-11-23	集中竞价	11.19	2300000	0.052
合计	-	-	11.504	2,530,000	0.576

10、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11、股东名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日期:2017年11月27日

13、报备文件

《刁建敏先生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58号“通威国际中心”5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2,077,027,276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654,989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2,077,027,276

●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 表决结果:

● 会议召集人姓名:王忠勋

●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忠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公告

●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普通决议议案:1-2项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律师见证意见:无

5、其他情况:无

6、会议费用:无

7、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9、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0、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特别决议议案:无

13、普通决议议案:1-2项

1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律师见证意见:无

16、其他情况:无

17、会议费用:无

1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0、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1、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3、特别决议议案:无

24、普通决议议案:1-2项

2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6、律师见证意见:无

27、其他情况:无

28、会议费用:无

29、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1、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32、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4、特别决议议案:无

35、普通决议议案:1-2项

36、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7、律师见证意见:无

38、其他情况:无

39、会议费用:无

40、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45、特别决议议案:无

46、普通决议议案:1-2项

47、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8、律师见证意见:无

49、其他情况:无

50、会议费用:无

51、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5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5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56、特别决议议案:无

57、普通决议议案:1-2项

58、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9、律师见证意见:无

60、其他情况:无

61、会议费用:无

62、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64、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65、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67、特别决议议案:无

68、普通决议议案:1-2项

69、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0、律师见证意见:无

71、其他情况:无

72、会议费用:无

7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7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76、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78、特别决议议案:无

79、普通决议议案:1-2项

80、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1、律师见证意见:无

82、其他情况:无